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香港）”）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其实际运营资金需求，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同意公司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中安消技术（香港）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农晓东、杨金才、秦永军